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17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被　　告　劉懿萱
　　蕭明正
上　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律師
被　　告　蘇子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雅琪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沃美肌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政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，必以法院就該訴訟無管轄權為要件，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

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皆屬之，而侵權行為被害人在報社公司之報紙及網路公司之網頁，均可見系爭妨害名譽之報導，則其居住地不失為一部實行行為及一部行為結果發生地，故該地所屬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3號研討結果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利公司）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原告既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聲請人聯利公司係於TVBS新聞台內撥放和刊登報導，聲請人劉懿萱、蕭明正擔任記者及攝影工作，其執行業務地點亦與聯利公司所在地密切相關，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訴訟經濟，請求移轉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聲請人受其他共同被告曾雅琪、蘇子怡所託，依其不實言論於107年7月2日刊登報導於TVBS新聞網頁和VVBS官方YOUTUBE頻道網站上，供不特定人瀏覽及轉載，進而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和肖像權，應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查，原告居住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本即得透過網路接收並查知該報導內容，堪認本院應屬侵權行為結果發生之地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就本件損害賠償等事件自有管轄權。至聲請人聯利公司固設於臺北市內湖區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固有管轄權（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，惟本件非專屬管轄案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數法院

有管轄權者，相對人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而本院既屬有管轄權之法院，相對人向本院起訴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